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351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林倩如

上列原告與被告豐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許書文、陳麗君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佰參拾肆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定。再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係於114年9月23日起訴，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212,377元及自114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8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此有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收文戳章附卷可稽，自應以前揭民事訴訟法修正後之標準計算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，原告原僅以請求之本金計算訴訟標的金額並據此繳納裁判費，即與前引規定及說明不符，經本院核定後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1,237,21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008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15,774元，應再補繳23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

01 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02 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0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葉逸如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如不服該部分，應於
07 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
08 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10 書記官 楊姿敏

11 附表：（元以下均四捨五入）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	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違約金
1	969,900元	18,061元 (969,000元×3.84%× 177/365=18,061元)	1,806元 (969,900元×0.384%× 177/365=1,806元)
2	242,477元	4,515元 (242,477元×3.84%×1 77/365=4,515元)	452元 (242,477元×0.384%×17 7/365=452元)
總計：1,212,377元+18,061元+1,806元+4,515元+452元=1,237,211元			